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22008號
年 月 日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118100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請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且滿12週並滿18歲民眾，儘速接種疫苗追加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6日航港字第1110050115號函（諒達）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7日新聞稿續辦（附件）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發生Omicron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決議，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者，由原間隔滿5個月縮短為間隔滿12週（84天）以上之滿18歲民眾，即可接種1劑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，請各公（工）協會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配合辦理，以提升免疫保護力。
- 三、防疫期間相關政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

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船員組、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舶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局長 葉協隆



即日起請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且滿12週並滿18歲民眾，儘速接種疫苗追加劑



發佈日期：2022-01-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7)日表示，因應國內發生Omicron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且間隔滿12週(84天)以上之滿18歲民眾，應儘速接種1劑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，以提升免疫保護力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昨(6)日召開ACIP會議討論COVID-19疫苗接種策略，考量國內外COVID-19疫情升溫，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專家指出，建議滿18歲以上民眾於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基礎劑12週後，應接種1劑追加劑，以提升個人及群體免疫力。追加劑接種廠牌建議如下：

一、以mRNA疫苗(如Moderna、BNT)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(如高端)完成基礎劑：追加劑可以選擇接種Moderna(半劑量)、BNT、高端或AZ疫苗。

二、以AZ完成基礎劑：追加劑可選擇接種mRNA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目前國內疫苗庫存充足，將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儘速擴充接種量能，符合接種間隔的民眾可透過「COVID-19疫苗防治一網通」(<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Covid19>)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公告，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施打之疫苗廠牌及接種時間。

